**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安防部专业设备维修服务框架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1013**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安防部专业设备维修服务框架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安防部专业设备维修服务框架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框架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1.1.3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1.1.4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1.1.5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1.1.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7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提供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1.1.8提供门禁系统（霍尼韦尔安防（中国）有限公司）、泊位系统（安赛泊（北京）机场助航技术有限公司）、停车场收费系统（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列设备授权维修原件及复印件。

**1.2建设要求及报价要求**

项目要求：为保障设备有效运行，供应商应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安防部专业设备维修服务，具体包括门禁系统、泊位系统、停车场收费系统等系列设备（详见附件1），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设备维修过程中所需要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维修服务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2.2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2.3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提供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2.6门禁系统（霍尼韦尔安防（中国）有限公司）、泊位系统（安赛泊（北京）机场助航技术有限公司）、停车场收费系统（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列设备授权维修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根据附件1《安防部专业设备维修服务框架项目清单》中的参数，本次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最低总价**成交。**（注：单项报价不能超过所列出的单项控制价，且总价不得超过单价汇总价）**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3.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家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家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家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4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1年8月24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下载：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五、履约保证金提交、维修费用支付：**

5.1履约保证金：5000元，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履约结束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记利息）。

5.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联系方式：（023）67153099

5.3维修费用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维修款项。

**六、维修工期：**

甲方告知乙方需维修设备后的5个日历天。

1. **维修服务期：**

1+1模式，即首签1年，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1年；如果任何一方有异议，解除合同。

**八、比选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上述比选文件内容，如资质要求、付款方式、服务期等都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封面。

9.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

9.2.3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单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9.2.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信誉要求，门禁系统（霍尼韦尔安防（中国）有限公司）、泊位系统（安赛泊（北京）机场助航技术有限公司）、停车场收费系统（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列设备授权维修复印件等。

9.2.5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U盘形式）。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2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3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3.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3.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比选文件的；

10.3.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4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5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6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7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异议**

11.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三、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3.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8月31日14:00至14:30时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ITC大楼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3.2 2021年8月31日14:3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3.4公布比选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23）67152639

邮编：401120

**附件1：安防部专业设备框架维修项目清单**

表1：停车场设备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更换/维修内容 | 型号 | 单项控制价（元） |
| 控制机 | 控制机主板 | JSTC1701.03.01 | 8800 |
| 控制机拓展板 | JSTC1701.03.05 | 6500 |
| IC出卡机 | 出卡机JS587 | 2850 |
| IC吞卡机 | 吞卡机JS592 | 2700 |
| 侧面屏 | 19寸LCD屏 | 1560 |
| 0206道闸 | 道闸主板 | DZ0201A.03.01 | 1400 |
| 道闸副板 | DZ0201A.03.02 | 400 |
| 三联按钮 | 手动三联按钮 | 300 |
| 道闸主轴 | 主轴主件JSDZ0203-T.01.01 | 480 |
| 平衡拉簧 | DZ0203.02.07-4.5 | 100 |
| 道闸杆 | 发光椭圆杆组件DZ0203-T06 | 1550 |
| 地感处理器 | JSPJ1102B | 800 |
| 车牌识别套件 | 高清网络摄像机 | DS\_2CD2820FWD | 2640 |
| 低温LED补光灯 | TVS-LFD24N-30W | 230 |
| 摄像机镜头 | 3.6MPF4MM,福光镜头5—50mm | 408 |
| 摄像机立柱 | JSPJ1627-D.01-1.5 | 260 |
| 立柱配件包 | JSPJ1627 | 38 |
| 抱箍组支架件 | JSPJ1627.02 | 45 |
| 联接组件 | JSPJ1627.03 | 154 |
| 1180显示屏控制主板 | JSPJ1180A显屏控制 | 780 |
| **东区停车场维修清单** |
| 设备名称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单项控制价（元） |
| 控制机 | 控制机主板 | JSTC1701.03.01 | 8800 |
| 控制机拓展板 | JSTC1701.03.05 | 6500 |
| 纸票机 | X56-2D-HENGSTLER | 4900 |
| 吞票机 | JSPJ1181 | 1800 |
| 0206A道闸 | 道闸主板 | JSDZ0206A.03.01 | 1400 |
| 道闸副板 | JSDZ0206A.03.02 | 400 |
| 道闸杆 | DZ0206A-4M | 1550 |
| 三联按钮 | 1：2636D | 300 |
| 平衡拉簧 | DZ0203.02.07-5.0 | 100 |
| 道闸主轴 | JSDZ0206A-T06.01.02.03 | 480 |
| 地感处理器 | JSPJ1102C | 780 |
| 0206道闸 | 道闸主板 | DZ0201A.03.01 | 1400 |
| 道闸副板 | DZ0201A.03.02 | 400 |
| 三联按钮 | 手动三联按钮 | 300 |
| 道闸主轴 | 主轴主件JSDZ0203-T.01.01 | 480 |
| 平衡拉簧 | DZ0203.02.07-4.5 | 100 |
| 道闸杆 | 发光椭圆杆组件DZ0203-T06 | 1550 |
| 地感处理器 | JSPJ1102B | 800 |
| 0207道闸 | 道闸主控板 | DZ0207 | 1800 |
| 道闸主轴 | JSDZ0207.01.02.08 | 600 |
| 顶盖 | 顶盖JSDZ0207-03.01 | 800 |
| 夹杆夹头 | 闸杆夹头JSDZ0207-03.01 | 200 |
| 栅栏杆 |  | 3000 |
| 呼吸灯控制板 | JSDZ0207-03.03 | 350 |
| 0203道闸 | 道闸主板 | JSDZ0203.03.01 | 1400 |
| 道闸副板 | JSDZ0203.02 | 400 |
| 道闸杆（直） | DZ0203-4M | 1250 |
| 三联按钮 | 1：2636D | 300 |
| 平衡拉簧 | DZ0203.02.07-5.0 | 100 |
| 道闸主轴 | JSDZ0206A-T06.01.02.03 | 480 |
| 道闸杆（曲） |  | 1900 |
| 速通II控制机 | 控制机主板 | JSTC1801.03.01 | 6800 |
| 高清识别拓展板 | JS-IB201S-E.03.02 | 3400 |
| 补光灯 | 高亮补光灯TVS | 300 |
| CS高清手动变焦镜头 | 3.3-10.5MM-F14 | 380 |
| 车牌识别套件 | 高清网络摄像机 | JS-NG510-3E4-3F | 2640 |
| 低温LED补光灯 | TVS-LFD24N-30W | 230 |
| 摄像机镜头 | 3.6MPF4MM,福光镜头5—50mm | 408 |
| 摄像机立柱 | JSPJ1627-D.01-1.5 | 260 |
| 立柱配件包 | JSPJ1627 | 38 |
| 抱箍组支架件 | JSPJ1627.02 | 45 |
| 联接组件 | JSPJ1627.03 | 154 |
| 其他 | 485通讯卡 | JSPJ1609A | 300 |
| 控制盒 | 控制盒700 | 1200 |
| 扫描枪 | 手持二维HONEYWELL-1900 | 2650 |
| 热敏打印纸 | 180\*54mm/180g | 200 |
| 3405/3905人行通道闸 | 3405主控板 | JSTZ3405.03.01 | 3450 |
| 3905主控板 | JSTZ3905.03.01 | 3950 |
| 机芯 | JSTZ3905A.02.01 | 4985 |
| 挡板 | 捷顺定制 | 700 |
| 显示面板 | 捷顺定制 | 300 |
| 主控制组件 | 捷顺定制 | 3460 |
| 红外传感 | E32Z-T61-SWL-1-2M | 180 |

表2：泊位系统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类型 | 设备名称 | 单项控制价（元） |
| 激光器机柜部分 | 步进马达 | 12712 |
| 水平扫描镜 | 6656 |
| 垂直扫描镜 | 6929 |
| 校准镜 | 2444 |
| 马达驱动板 | 7085 |
| 风扇 | 1703 |
| 温度传感器 | 1092 |
| 激光器（T2型）配件 | 55934 |
| 激光器 （T1型）配件 | 73621 |
| 显示屏机柜部分 | 步进监视板 | 2275 |
| 主板控制板 | 26208 |
| 主板基础板 | 3172 |
| Flash 记忆卡 | 3055 |
| 电源 | 6849 |
| 摄像头 | 9841 |
| 摄像头电源 | 2378 |
| 主板控制板 | 12914 |
| 显示屏部分 | LED 板、黄/红色 | 7540 |
| LED 板、黄色 | 6440 |
| LED 模块固定底板 | 3962 |
| 光感三极管 | 689 |
| 2 型泊位液压杆 | 1157 |
| LED 板、黄/红色配件 | 1892 |
| LED 板、黄色 配件 | 1892 |
| 手动操作板 | 手动操作板电路板 (按键型) | 10582 |
| 手动操作板贴膜（按键型) | 1053 |
| 紧急停止按钮（不带外壳) | 676 |
| 手动操作板电路板 (按键型)配件 | 4000 |
| 过压保护 | VAL MS 230ST-VALVATRAB | 559 |
| PT 5-HF-5 DC-ST (RS485) | 1739 |
| PT 4x1-24DC-ST (24VDC) | 1934 |
| VAL-MS BE (Base)基座 | 234 |
| PT 2X2-BE (Base)基座 | 754 |
| PT 4X1-BE (Base)基座 | 754 |
| Circuit Breaker (fuse) 保险丝 | 1336 |
| 特殊设备 | 超强冷却单元 | 8021 |
| 定位指示板 （调试中心线）(4 块) | 1209 |

表3：道口系统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型号 | 更换/维修 | 维修内容 | 单项控制价（元） |
| 车底扫描主体结构件 | 二所定制 | 维修 | 地框 | 2200 |
| 车底扫描结构件 | 7000 |
| 车底扫描设备 | 二所定制 | 维修 | 配件 | 16000 |
| 光线补偿设备 | 维修 | LED补光灯\*4 | 9200 |
| 车底扫描系统主机 |  | 维修 | 配件 | 14000 |
| 系统低压供电设备 | 维修 | 配件 | 1800 |
| 车辆检测控制器 | 二所定制 | 维修 | 车辆检测主机 | 3200 |
| 两路地感检测器 | 800 |

表4：围界系统设备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型号 | 维修 | 维修内容 | 单项控制价（元） |
| 智能入侵探测器（围栏型） | VDS-210\VDS100 | 维修 | 元件 | 350 |
| 主板 | 700 |
| 智能入侵探测器（砖墙型） | VDS-210-s | 维修 | 元件 | 450 |
| 主板 | 900 |
| 智能入侵探测主机 | VDC-2120 | 维修 | 元件 | 750 |
| 主板 | 1500 |

表5：东、西区门禁系统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型号 | 更换/维修 | 维修内容 | 单项控制价（元） |
| 读卡器 | 门吉利 | 维修 | 液晶屏 | 200 |
| 液晶屏排线 | 100 |
| 液晶屏集成控制电路 | 100 |
| 主板及主控制集成电路 | 200 |
| 读卡器识别模块 | 150 |
| 天线电路板 | 130 |
| 读卡器通讯集成电路 | 150 |
| 读卡器按键 | 50 |
| 按键控制集成电路 | 100 |
| 按键通讯线 | 20 |
| 读卡器液晶屏外罩 | 20 |
| 控制板 | ML4702-34 | 维修 | U9芯片 | 300 |
| U10芯片 | 300 |
| U14芯片 | 300 |
| 74LS04 | 400 |
| U18芯片 | 300 |
| ML300-4A/2A | 维修 | U9芯片 | 300 |
| U10芯片 | 300 |
| U14芯片 | 300 |
| 74LS04 | 400 |
| U18芯片 | 300 |
| 主控制器 | 门吉利定制 | 维修 | 网络模块 | 2000 |
| 硬盘 | 3000 |
| 回路板 | 1000 |
| 电源 | 150 |
| 读卡器 | honeywell | 维修 | 液晶屏 | 350 |
| 液晶屏排线 | 100 |
| 液晶屏集成控制电路 | 150 |
| 主板及主控制集成电路 | 250 |
| 读卡器识别模块 | 150 |
| 天线电路板 | 120 |
| 读卡器通讯集成电路 | 200 |
| 读卡器按键 | 80 |
| 按键控制集成电路 | 150 |
| 按键通讯线 | 20 |
| 读卡器液晶屏外罩 | 20 |
| 控制器 | PW6K1IC | 维修 | 元器件维修 | 2000 |
| PW6K1R2\*4 | 维修 | 元器件维修 | 1000 |

表6：红绿灯系统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型号 | 维修 | 维修内容 | 限价（元） |
| 信号灯 | DX-3-T-1-EB14 | 维修 | 整机维修 | 2500 |
| 电源板 | 220 |
| 倒计时 | RX300-3-EB03 | 维修 | 整机维修 | 2500 |
| 倒计时主板 | 400 |
| 300点阵双色人行倒计时 | 850 |
| 600车行倒计时面板 | 950 |
| 交通信号机 | XHJ-CW-GA-GJK-8 | 维修 | 主板 | 7500 |
| 输出板 | 4800 |
| 电源板 | 1500 |
| 底板 | 1200 |

**附件2：**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不含增值税**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维修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现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19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安防部专业设备维修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确定乙方为安防部专业设备维修的服务商，乙方承诺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及时、有效、诚信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对于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标的**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本框架协议不定期向乙方发出安防部专业设备供应的需求，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确定价格，双方共同确认本项目备件供应价格后(订单确认)，乙方及时向甲方进行供货，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2. 交货**

2.1. 交货日期：订单确认后，送修设备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2.2. 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2.3 收货人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3. 验收**

3.1. 验收人：甲方。

3.2 验收时间：货到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3.3 验收地点：同2.2条规定的交货地点。

3.4 异议时间和方法：

（1）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货到或维修服务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及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并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结算方式**

4.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结算；

4.2 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乙方所提供维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出具收费项目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维修款。

4.3 收款单位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5.** 质量保证期

5.1 维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限为产品验收后1个月。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

5.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修复或更换。

**6. 不可抗力**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取得相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6.2. 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逾期履行合同一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7.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3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货款的百分之五。

**8.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者解除本合同。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9.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解决。

**10. 合同生效**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1+1模式，即首签1年，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1年；如果任何一方有异议，解除合同。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合同正本或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传真：